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	
基金主代码	900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 A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00029	90003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包括代销机构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 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计划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 类计划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确认金额(M) 申购费率

M<50 万 1%

50 万≤M<100 万 0.5%

100 万≤M<500 万 0.2%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 1 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和 C 类计划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递减。

(1)A 类计划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

180 日≤N<365 日 0.25%

N≥365 日 0

A 类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 A 类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且不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一个月为 30 日)

注: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中信证券套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中信证券套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的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原中信证券套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2)C 类计划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5%

N≥30 日 0

C 类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 C 类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计划份额时收取,并全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择机开通直销。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王一通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户咨询电话:95559

传真:010-85230049

联系人:王晓琳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人代表:其实

客户咨询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张林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咨询电话:4008219031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尹文光

(5)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焦刚

(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传真:020-88836914

客户咨询电话: 95396

联系人:陈靖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王一通

(2)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焦刚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传真:020-88836914

客户咨询电话: 95396

联系人:陈靖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3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下午 3: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周启超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视频参会、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7 人,代表股份 650,849,7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725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721,098,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09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716,140,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57,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980,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57,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802%。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16,140,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57,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980,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57,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802%。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16,140,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57,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980,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57,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802%。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716,140,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57,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980,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57,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802%。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721,098,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937,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 73,980,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57,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8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980,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57,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802%。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716,140,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57,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980,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1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957,46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802%。

八、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毅、郭婷婷

3、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2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上述股东提请增加 8 项临时议案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发出《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部分参会董事、监事等人员以视讯方式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杨钦湖先生(代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职责)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8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49,843,6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3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175,4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6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30,668,2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155%。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4,009,0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175,4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4,833,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03%。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7,202,4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419%;反对 212,082,8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836%;弃权 55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2,795,656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349%;反对 90,655,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484%;弃权 558,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7%。

2、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7,202,4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419%;反对 212,082,8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836%;弃权 55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2,795,656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349%;反对 90,655,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484%;弃权 558,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7%。

3、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6,430,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48%;反对 2,8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26%;弃权 5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595,656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29%;反对 2,869,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09%;弃权 544,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2%。

4、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5,809,9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21%;反对 3,4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68%;弃权 6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975,356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00%;反对 3,425,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58%;弃权 608,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2%。

5、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7,240,8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470%;反对 212,044,4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785%;弃权 55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2,834,056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636%;反对 90,616,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198%;弃权 558,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7%。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6,614,6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94%;反对 2,8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5%;弃权 3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780,056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05%;反对 2,830,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22%;弃权 398,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3%。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7,826,3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0%;反对 1,6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1%;弃权 38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1,991,756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47%;反对 1,635,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01%;弃权 382,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2%。

8、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8,394,5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7%;反对 1,1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2%;弃权 28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2,559,956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87%;反对 1,164,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6%;弃权 285,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7%。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当选。

9、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9.01 增补李化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34,359,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8,525,02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4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当选。

9.02 增补蔡继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36,910,0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1,075,45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48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当选。

9.03 增补郭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31,805,6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5,971,009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39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当选。

9.04 增补翟春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31,524,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5,690,189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3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当选。

10、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0.01 增补黄士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37,588,3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1,753,687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5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当选。

10.02 增补蒋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31,844,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6,010,06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当选。

10.03 增补刘善荣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31,065,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5,230,45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8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0-035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 6,547,156 股。根据《股份回购实施细则》,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 609,934,771 股,按照 201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进行分配。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6,481,9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事项,根据《股份回购实施细则》,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变,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进行。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无变化。本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6,547,156 股股份不予分配。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609,934,771.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6,547,156.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365,960,862.60 元= 609,934,771 股×0.60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593628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593628 元/股=365,960,862.60 元÷616,481,927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93628 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9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2	08*****770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

咨询联系人:洪彦、尤雅

咨询电话:0592-3781760;0592-6511111;

传真电话:0592-6515151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相关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A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相关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